

收文編號：1080002641

議案編號：1080221071008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70 號 政府提案第 16667 號

案由：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050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2 ATTCH3 ATTCH4

主旨：檢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4 條」修正草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23 條之 1 明定法警辦理事務之範圍、第 23 條之 2 明定地方法院於一定要件下，得指派法警採取必要措施及即時強制、第 23 條之 3 明定地方法院得指派法警對進出法院之人及其所攜帶之物品實施安全檢查、第 23 條之 4 明定法警對於人身自由受公權力拘束並送至地方法院之人，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所攜帶之物、第 23 條之 5 明定法警辦理事務，於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戒具之規定，爰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有關法警辦理事務之文字，並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44 條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50 條之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前揭規定，俾之周延。
- 二、又法警組織扁平，僅法警長、副法警長為管理幹部，缺少中層管理幹部協勤、管理，法警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長、副法警長難以有效監督所屬法警，爰於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4 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20 條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增訂法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之規定，以落實分層負責，提昇管理之效率，並暢通法警升遷管道，鼓舞法警士氣。

三、檢附「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4 條」修正草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含附件、本院少年及家事廳、含附件、本院參事室、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本院司法行政廳、含附件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警組織扁平，僅法警長、副法警長為管理幹部，缺少中層管理幹部協勤、管理，法警長、副法警長難以有效監督所屬法警，爰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增訂法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之規定，以落實分層負責，提昇管理之效率，並暢通法警升遷管道，鼓舞法警士氣。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各級行政法院置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u>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u></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行政法院置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p>	<p>一、法警組織扁平，僅法警長、副法警長為管理幹部，缺少中層管理幹部協勤、管理，法警長、副法警長難以有效監督所屬法警，爰增訂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以落實分層負責，提昇管理之效率，並暢通法警升遷管道，鼓舞法警士氣。</p> <p>二、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明定法警辦理事務之範圍、第二十三條之二明定地方法院於一定要件下，得指派法警採取必要措施及即時強制、第二十三條之三明定地方法院得指派法警對進出法院之人及其所攜帶之物品實施安全檢查、第二十三條之四明定法警對於人身自由受公權力拘束並送至地方法院之人，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所攜帶之物、第二十三條之五明定法警辦理事務，於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戒具之規定，有關法警辦理事務，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前揭規定，俾之周延。</p>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明定法警辦理事務之範圍、第二十三條之二明定地方法院於一定要件下，得指派法警採取必要措施及即時強制、第二十三條之三明定地方法院得指派法警對進出法院之人及其所攜帶之物品實施安全檢查、第二十三條之四明定法警對於人身自由受公權力拘束並送至地方法院之人，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所攜帶之物、第二十三條之五明定法警辦理事務，於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戒具之規定，爰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本法第二十條有關法警辦理事務之文字，並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前揭規定，俾之周延。又法警組織扁平，僅法警長、副法警長為管理幹部，缺少中層管理幹部協勤、管理，法警長、副法警長難以有效監督所屬法警，爰增訂法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之規定，以落實分層負責，提昇管理之效率，並暢通法警升遷管道，鼓舞法警士氣。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智慧財產法院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u></p>	<p>第二十條 智慧財產法院為<u>辦理值庭、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u>，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p>	<p>一、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明定法警辦理事務之範圍、第二十三條之二明定地方法院於一定要件下，得指派法警採取必要措施及即時強制、第二十三條之三明定地方法院得指派法警對進出法院之人及其所攜帶之物品實施安全檢查、第二十三條之四明定法警對於人身自由受公權力拘束並送至地方法院之人，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所攜帶之物、第二十三條之五明定法警辦理事務，於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戒具之規定，爰刪除本條有關法警辦理事務之文字，並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前揭規定，俾之周延。</p> <p>二、法警組織扁平，僅法警長、副法警長為管理幹部，缺少中層管理幹部協勤、管理，法警長、副法警長難以有效監督所屬法警，爰增訂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以落實分層負責，提昇管理之效率，並暢通法警升遷管道，鼓舞法警士氣。</p>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明定法警辦理事務之範圍、第二十三條之二明定地方法院於一定要件下，得指派法警採取必要措施及即時強制、第二十三條之三明定地方法院得指派法警對進出法院之人及其所攜帶之物品實施安全檢查、第二十三條之四明定法警對於人身自由受公權力拘束並送至地方法院之人，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所攜帶之物、第二十三條之五明定法警辦理事務，於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戒具之規定，爰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本法第十五條有關法警辦理事務之文字，並依本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前揭規定，俾之周延。又法警組織扁平，僅法警長、副法警長為管理幹部，缺少中層管理幹部協勤、管理，法警長、副法警長難以有效監督所屬法警，爰增訂法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之規定，以落實分層負責，提昇管理之效率，並暢通法警升遷管道，鼓舞法警士氣。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p> <p>少年及家事法院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u></p>	<p>第十五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p> <p>少年及家事法院<u>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u>，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明定法警辦理事務之範圍、第二十三條之二明定地方法院於一定要件下，得指派法警採取必要措施及即時強制、第二十三條之三明定地方法院得指派法警對進出法院之人及其所攜帶之物品實施安全檢查、第二十三條之四明定法警對於人身自由受公權力拘束並送至地方法院之人，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所攜帶之物、第二十三條之五明定法警辦理事務，於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戒具之規定，有關法警辦理事務，應依本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前揭規定，俾之周延。</p> <p>三、法警組織扁平，僅法警長、副法警長為管理幹部，缺少中層管理幹部協勤、管理，法警長、副法警長難以有效監督所屬法警，爰增訂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以落實分層負責，提昇管理之效率，並暢通法警升遷管道，鼓舞法警士氣。</p>